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5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- 04 受 刑 人 蔡龍興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4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蔡龍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蔡龍興因犯竊盜等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,定其應執行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,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復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所明定。而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,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「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」為準,換言之,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,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,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,而如他罪係在該最先確定之罪確定後所犯,即不得與前罪定執行刑(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13號、第338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查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,最後事實審法院係受刑人因犯毀棄損壞案件,經本院以

- 01 113年度基簡字第1107號案件受理,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判 02 決,且於113年10月28日確定,是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 執行之刑,於法有據。
- 三、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,已針對第二審上訴 04 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,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;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,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,曾經 定其執行刑,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,在法理 07 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(最高法院103年9月2日103年度第 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,從而上開更定之執行刑, 09 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,否則即 10 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(最高法院80年 11 台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又定應執行刑,不僅攸關 12 國家刑罰權之行使,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,除顯無 13 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,法院於裁定前,允宜予受刑人以言 14 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,程序保障更加周 15 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16 照)。本院經函詢受刑人後,受刑人並未函覆,有本院函 17 文、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,已足保 18 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 19 為態樣、罪質、行為次數,綜合評斷其應受矯治之程度,並 20 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,於不逾越上述內、外部界限 21 之範圍內,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第41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
-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

24

- 2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
- 29 告書狀,敘述抗告之理由,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- 30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

附表:受刑人蔡龍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	號	$\frac{\pi E \pi \chi (2 \pi 1)}{1}$	2
-			
罪	名	毀棄損壞	竊盜
宣告	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3年6月21日	113年5月12日
偵查(自訴)		臺灣基隆地方	臺灣基隆地方
機關負查案		檢察署113年度	檢察署113年度
號		偵字第6679號	偵字第5580號
最	法	臺灣基隆地方	臺灣基隆地方
後	院	法院	法院
事	案	113年度基簡字	113年度基簡字
實	號	第1107號	第1132號
審	判	113年9月24日	113年9月23日
	決		
	日		
	期		
確	法	臺灣基隆地方	臺灣基隆地方
定	院	法院	法院
判	案	113年度基簡字	113年度基簡字
決	號	第1107號	第1132號
	確	113年10月28日	113年10月16日
	定		
	日		
	期		
是否為得易		是	是
科罰金	之案		

01

件		
備	臺灣基隆地方	臺灣基隆地方
註	檢察署113年度	檢察署114年度
	執字第3044號	執字第91號